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艺术产业区39B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小川先生。
- 6、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00至2019年2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8、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3,039,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0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所持股份95,707,1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05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所持股份77,331,967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11.397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737%。

9、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小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责任方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

对此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刘伟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总数为205,682,624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72,539,0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0%；反对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06,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38%；反对5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已经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任利光律师、任娉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